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起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童全康 王年成 阎孟昆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